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-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—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3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10,436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8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99,759,3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8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,676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08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,295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1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

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12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2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986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39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8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63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11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6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978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95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63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11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6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978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95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63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12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2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986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39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8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63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0,21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75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0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1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7,99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985%；反对2,423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856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79%；反对2,423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233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7,9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83%；反对2,42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4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854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5%；反对2,42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246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0,153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2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12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2%；反对2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0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9,21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465%；反对16,872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9%；弃权

4,353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069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361%；反对16,872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077%；弃权4,353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562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11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6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978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95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；弃权2,122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63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3,15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39%；反对12,367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59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7,486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177%；反对12,367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811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

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3,219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94%；反对12,30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4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7,55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568%；反对12,30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420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3,742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28%；反对11,76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59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8,076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648%；反对11,76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263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